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1109)

公司地址：臺北市寶慶路 37 號 7 樓
電 話：(02)2381-6731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6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53
	(七) 關係人交易	53 ~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6 ~ 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5	
(十四)	部門資訊	65 ~ 66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楊智雄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169 號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分為水泥銷售收入、再利用處理收入及租賃收入，其中民國 114 年度水泥銷售收入金額計新台幣 4,247,581 仟元，占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 95.85%，水泥售價常因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影響而波動，銷售價格與訂購數量係由與客戶個別簽訂合約決定，而水泥銷售收入則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始認列，管理階層係仰賴水泥廠依實際提領情形所編製發貨報表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交易對象眾多且其購買之產品、價格及數量亦不同，又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主要仰賴人工作業，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且水泥銷售收入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水泥銷售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水泥訂購、提領及出廠處理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水泥訂購報表資訊的價格及數量與銷售水泥登記卡及提領單內容相符，以及檢查水泥提領單與出廠單及發貨日報表數量一致。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認列收入之發貨月報表資訊，包括抽查該報表中提領數量與發貨日報表數量一致、驗算其收入計算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余正富

會計師

支秉鈞

余正富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60,669	21	\$ 3,021,873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975,221	8	1,194,891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528,209	5	124,56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55,233	7	545,859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30,379	3	349,88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0,855	-	3,484	-
130X	存貨	六(五)	829,696	7	1,043,684	9
1410	預付款項		67,399	-	93,38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7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857,661</u>	<u>51</u>	<u>6,377,807</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21,530	2	204,077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972,313	9	276,29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565,790	22	2,625,304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72,508	2	185,06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412,784	12	1,419,268	13
1780	無形資產		6,867	-	14,3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1,371	-	36,965	-
1920	存出保證金		34,189	-	32,82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九(二)	166,125	2	107,32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583,477</u>	<u>49</u>	<u>4,901,427</u>	<u>43</u>
1XXX	資產總計		<u>\$ 11,441,138</u>	<u>100</u>	<u>\$ 11,279,234</u>	<u>100</u>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99,958	1	\$	80,033	1
2150	應付票據			28,881	-		62,27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777	-		2,211	-
2170	應付帳款			605,596	6		433,08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235,640	2		245,79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640	-		72,67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9,52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七)		11,632	-		14,29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69	-		1,0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09,921</u>	<u>9</u>		<u>911,464</u>	<u>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4,106	-		51,13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七)		55,593	1		64,19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0,698	-		18,93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二十七)		28,874	-		31,70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9,271</u>	<u>1</u>		<u>165,97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159,192</u>	<u>10</u>		<u>1,077,440</u>	<u>1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411,589	30		3,411,589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5,962	-		15,72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771,729	15		1,723,394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109	1		193,15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149,400	28		3,040,960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69,910)	(1)	(86,10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364,879</u>	<u>73</u>		<u>8,298,713</u>	<u>7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917,067</u>	<u>17</u>		<u>1,903,081</u>	<u>17</u>
3XXX	權益總計			<u>10,281,946</u>	<u>90</u>		<u>10,201,794</u>	<u>9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441,138</u>	<u>100</u>	\$	<u>11,279,23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蔡素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八)(九) (十七)及七	\$ 4,431,539	100	\$ 4,656,2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3,723,105)	(84)	(3,664,642)	(79)
5900 營業毛利		708,434	16	991,648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8,825)	(2)	(130,147)	(3)
6200 管理費用		(174,620)	(4)	(199,99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845)	-	(10,1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5,290)	(6)	(340,284)	(7)
6900 營業利益		423,144	10	651,364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5,666	1	48,18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9,545	1	27,4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2,677	-	(13,20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966)	-	(2,1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922	2	60,354	1
7900 稅前淨利		529,066	12	711,71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46,794)	(4)	(187,437)	(4)
8200 本期淨利		\$ 382,272	8	\$ 524,281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7,287	-	\$ 17,6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457)	-	(3,52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830	-	14,0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23	1	160,935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023	1	160,935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853	1	\$ 175,018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2,125	9	\$ 699,299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1,163	7	\$ 469,398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31,109	1	54,883	1
		\$ 382,272	8	\$ 524,281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2,971	8	\$ 590,400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39,154	1	108,899	2
		\$ 412,125	9	\$ 699,299	1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3		\$ 1.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3		\$ 1.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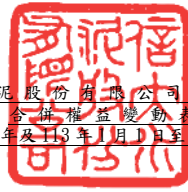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蔡素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計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3,411,589	\$ 14,534	\$ 1,163	\$ 1,655,263	\$ 136,484	\$ 3,091,799	(\$ 193,155)	\$ 8,117,677	\$ 1,872,924	\$ 9,990,601
本期淨利	-	-	-	-	-	469,398	-	469,398	54,883	524,2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13,956	107,046	121,002	54,016	175,0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3,354	107,046	590,400	108,899	699,299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8,131	-	(68,13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6,671	(56,671)	-	-	-	-
現金股利	-	-	-	-	-	(409,391)	-	(409,391)	-	(409,391)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27	-	-	-	-	27	-	27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78,742)	(78,74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411,589	\$ 14,534	\$ 1,190	\$ 1,723,394	\$ 193,155	\$ 3,040,960	(\$ 86,109)	\$ 8,298,713	\$ 1,903,081	\$ 10,201,794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餘額	\$ 3,411,589	\$ 14,534	\$ 1,190	\$ 1,723,394	\$ 193,155	\$ 3,040,960	(\$ 86,109)	\$ 8,298,713	\$ 1,903,081	\$ 10,201,794
本期淨利	-	-	-	-	-	351,163	-	351,163	31,109	382,2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5,609	16,199	21,808	8,045	29,8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6,772	16,199	372,971	39,154	412,125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335	-	(48,335)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7,046)	107,046	-	-	-	-
現金股利	-	-	-	-	-	(307,043)	-	(307,043)	-	(307,043)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238	-	-	-	-	238	-	238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25,168)	(25,16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411,589	\$ 14,534	\$ 1,428	\$ 1,771,729	\$ 86,109	\$ 3,149,400	(\$ 69,910)	\$ 8,364,879	\$ 1,917,067	\$ 10,281,9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蔡素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9,066	\$ 711,7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九) (二十二) 305,578	304,03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8,775	7,1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845	10,1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 (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 (62,570)	31,14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966	2,11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5,666)	(48,187)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1,381)	(13,253)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12,533	3,6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7,22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09,436)	74,678
應收帳款淨額	17,687	161,633
其他應收款	(1,632)	1,034
存貨	213,988	(115,302)
預付款項	25,988	(20,351)
其他流動資產	178	1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9,925	(19,583)
應付票據	(33,396)	(102,65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34)	176
應付帳款	172,514	(242,661)
其他應付款	8,199	(86,129)
負債準備-流動	9,528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2	(1,0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8,848)	(18,9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1,808	639,473
支付之利息	(1,966)	(2,119)
支付之所得稅	(196,156)	(234,1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3,686	403,244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 791,978)	(\$ 403,68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1,028,374	628,66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8,500)	(251,79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686	308,7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六) (245,372)	(211,7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0	3,15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69)	631
取得無形資產	(5,524)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2,130)	(1,7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70,963)	(18,240)
收取之利息	29,443	50,171
收取之股利	11,381	13,2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03,692)	117,3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七) (2,786)	(5,60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3,231)	(18,07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07,043)	(409,391)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四(三) (25,168)	(78,742)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38	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7,990)	(511,7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792	82,3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61,204)	91,1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1,873	2,930,6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60,669	\$ 3,021,8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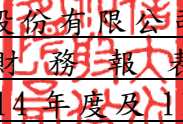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蔡素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民國 80 年 10 月 7 日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有關石礦類之開採、加工、倉儲及經銷；石灰石化學類、水泥、石灰石相關工業等之製造、加工、倉儲及經銷；一般廢棄物處理；不動產買賣及租賃；大樓管理顧問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18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信大水泥	Soaring Power Corp. (SPC)	進行海外投資	66.67	66.67	
SPC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江蘇信寧)	生產新型建材、新型特種水泥熟料、矽酸鹽水泥熟料、通用水泥及特種水泥、礦粉、石料、商品混凝土及水泥製品，再生物資回收與批發，汙水處理及再生利用，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100.00	100.00	
信大水泥	信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信泥開發)	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等	98.00	98.0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信一預拌)	混凝土之產銷	55.20	55.20	
江蘇信寧	南京信融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信融)	環保新材料的研發、技術推廣服務；節能環保技術開發與服務；環境保護專用設備製造；環保技術推廣服務；節能技術推廣服務；非金屬礦及製品製造、批發；化工產品批發(不含危險化學品)；非金屬礦精細加工	52.72	52.72	註
江蘇信寧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貿易有限公司 (信寧貿易)	水泥製品銷售；建築材料銷售；輕質建築材料銷售；建築裝飾材料銷售；石棉製品銷售；生態環境材料銷售；新材料技術研發	100.00	100.00	

註：子公司南京信融已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經股東會通過清算決議，尚在清算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1,917,067 及 \$1,903,081，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信一預拌	台灣	\$ 320,877	44.80%	\$ 308,887	44.80%	
SPC	維京群島	1,593,616	33.33%	1,583,288	33.33%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信一預拌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77,120	\$ 484,505
非流動資產	334,879	329,648
流動負債	(94,795)	(123,318)
非流動負債	(960)	(1,354)
淨資產總額	<u>\$ 716,244</u>	<u>\$ 689,481</u>

	SPC-合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154,675	\$ 3,604,995
非流動資產	2,302,412	1,730,307
流動負債	(632,269)	(531,690)
非流動負債	(42,269)	(43,702)
淨資產總額	<u>\$ 4,782,549</u>	<u>\$ 4,759,910</u>

綜合損益表

	信一預拌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 555,044	\$ 827,599
稅前淨利	35,152	91,156
所得稅費用	(8,880)	(22,12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272	69,029
本期淨利	26,272	69,02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1	2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763	\$ 69,3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1,990	\$ 31,052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SPC-合併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 2,152,336	\$ 1,975,265
稅前淨利	137,559	125,097
所得稅費用	(55,357)	(47,94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2,202	77,150
本期淨利	82,202	77,15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298	160,5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500	\$ 237,7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5,496	\$ 79,22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25,168	\$ 78,742

現金流量表

	信一預拌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84,909	\$ 136,4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189)	(10,8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3)	(1,1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5,547	124,4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627	59,1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9,174	\$ 183,627

	SPC-合併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80,477	\$ 182,9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84,087)	289,8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982)	(509,3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19	44,3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72,173)	7,7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8,683	1,240,9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6,510	\$ 1,248,683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關聯企業及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月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7.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關聯企業，進行減損測試，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比較其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60年
機器設備	3年～15年
運輸設備	3年～15年
辦公設備	5年～10年
其他設備	2年～20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3~55年。

(十八)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2. 專利權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20年。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負債準備

依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其子法課徵之碳費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21 號「公課」，而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及衡量。若估計全年排放量很有可能超過起徵點門檻，則於期中財務報告應按已發生之排放量佔估計全年排放量之比例為基礎估列碳費相關負債。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水泥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石灰石化學類、水泥及石灰石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時認列，其交易價款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再利用處理收入

本集團提供廢棄物處理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處理之廢棄物數量乘以合約單價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 租賃收入

本集團經營不動產租賃業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辦理，依據附屬於租賃資產所有權之風險與報酬移轉程度以營業租賃方式處理，並於租賃期間內逐期認列收入。

(三十) 政府補助

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土地使用權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土地使用權年限內透過攤提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無此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02	\$ 1,296
支票存款	118,278	84,525
活期存款	1,591,515	2,048,231
定期存款	2,081,551	1,240,223
小計	3,792,246	3,374,275
減：定期存款質押	(233,089)	(242,144)
定期存款非為滿足營運上 之短期現金承諾	(1,198,488)	(110,258)
合計	<u>\$ 2,360,669</u>	<u>\$ 3,021,87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開立應付票據所需而將部分定期存款提供質押，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
3. 本集團因部分定期存款係非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故將其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4. 本集團因礦業用地擔保及工程擔保金而將部分定期存款提供質押，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8,916	\$ 38,916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2,549	2,549
人民幣理財產品	950,378	1,169,482
	991,843	1,210,947
評價調整	(16,622)	(16,056)
合計	<u>\$ 975,221</u>	<u>\$ 1,194,891</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 10,371	\$ -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52,792	63,688
	63,163	63,688
評價調整	158,367	140,389
合計	<u>\$ 221,530</u>	<u>\$ 204,077</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2,916	(\$ 37,624)
人民幣理財產品	<u>39,654</u>	<u>6,477</u>
合計	<u>\$ 62,570</u>	<u>(\$ 31,147)</u>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524,088	\$ 110,258
質押定期存款	<u>4,121</u>	<u>14,307</u>
合計	<u>\$ 528,209</u>	<u>\$ 124,565</u>
非流動項目：		
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674,400	\$ -
金融債券	39,798	19,587
公司債券	29,147	28,875
質押定期存款	<u>228,968</u>	<u>227,837</u>
合計	<u>\$ 972,313</u>	<u>\$ 276,299</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收入	<u>\$ 12,087</u>	<u>\$ 5,770</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500,522 及 \$400,864。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55,460	\$ 546,023
減：備抵損失	(227)	(164)
	<u>\$ 755,233</u>	<u>\$ 545,859</u>
應收帳款	\$ 333,092	\$ 360,420
減：備抵損失	(2,713)	(10,534)
	<u>\$ 330,379</u>	<u>\$ 349,886</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755,460	\$ 306,809	\$ 546,023	\$ 337,855
30天內	-	11,106	-	5,441
31-90天	-	12,553	-	5,131
91-180天	-	1,879	-	2,044
181天以上	-	745	-	9,949
	<u>\$ 755,460</u>	<u>\$ 333,092</u>	<u>\$ 546,023</u>	<u>\$ 360,42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620,701 及 \$522,053。
- 本集團中國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背書轉讓給他方，以支付供應商同等金額之帳款，其尚未到期且未除列應收票據分別為 \$442,452 及 \$247,740 (人民幣分別為 \$98,410 仟元及 \$55,324 仟元)。若出票人或承兌人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中國子公司負有背書人清償義務。
- 本集團中國子公司之應收票據係為銀行承兌及保證付款之銀行承兌匯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銀行承兌匯票金額分別為 \$624,695 及 \$450,193。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755,233 及 \$545,859；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30,379 及 \$349,886。
-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374,518	(\$ 2,591)	\$ 371,927
物料	284,091	(2,396)	281,695
在製品	78,030	(1,979)	76,051
製成品	107,339	(7,316)	100,023
合計	<u>\$ 843,978</u>	<u>(\$ 14,282)</u>	<u>\$ 829,696</u>
	113年12月31日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527,436	\$ -	\$ 527,436
物料	291,668	(1,732)	289,936
在製品	154,010	(5,385)	148,625
製成品	79,432	(1,745)	77,687
合計	<u>\$ 1,052,546</u>	<u>(\$ 8,862)</u>	<u>\$ 1,043,68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652,926	\$ 3,573,823
未分攤製造費用	34,088	50,914
跌價損失	5,215	8,275
	<u>\$ 3,692,229</u>	<u>\$ 3,633,012</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合計
	土地 供自用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機器設備 供自用	運輸設備 供自用	辦公設備 供自用	其他設備 供自用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1月1日								
成本	\$ 555,917	\$ 2,254,665	\$ 5,805,807	\$ 213,469	\$ 179,890	\$ 129,373	\$ 76,882	\$ 9,216,0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29,418)	(4,991,120)	(167,328)	(108,078)	(94,755)	-	(6,590,699)
	<u>\$ 555,917</u>	<u>\$ 1,025,247</u>	<u>\$ 814,687</u>	<u>\$ 46,141</u>	<u>\$ 71,812</u>	<u>\$ 34,618</u>	<u>\$ 76,882</u>	<u>\$ 2,625,304</u>
1月1日	\$ 555,917	\$ 1,025,247	\$ 814,687	\$ 46,141	\$ 71,812	\$ 34,618	\$ 76,882	\$ 2,625,304
增添	-	11,762	157,542	22,305	6,388	164	39,195	237,356
處分	-	-	(11,475)	(4,318)	-	-	-	(15,793)
重分類	-	817	73,430	-	-	-	(74,247)	-
折舊費用	-	(56,083)	(190,075)	(11,368)	(20,716)	(3,791)	-	(282,033)
淨兌換差額	-	2,075	(2,407)	174	(339)	-	1,453	956
12月31日	<u>\$ 555,917</u>	<u>\$ 983,818</u>	<u>\$ 841,702</u>	<u>\$ 52,934</u>	<u>\$ 57,145</u>	<u>\$ 30,991</u>	<u>\$ 43,283</u>	<u>\$ 2,565,790</u>
12月31日								
成本	\$ 555,917	\$ 2,273,093	\$ 6,028,057	\$ 225,557	\$ 186,915	\$ 129,537	\$ 43,283	\$ 9,442,35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89,275)	(5,186,355)	(172,623)	(129,770)	(98,546)	-	(6,876,569)
	<u>\$ 555,917</u>	<u>\$ 983,818</u>	<u>\$ 841,702</u>	<u>\$ 52,934</u>	<u>\$ 57,145</u>	<u>\$ 30,991</u>	<u>\$ 43,283</u>	<u>\$ 2,565,790</u>

113年

	土地 供自用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機器設備 供自用	運輸設備 供自用	辦公設備 供自用	其他設備 供自用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55,917	\$ 2,156,806	\$ 5,681,269	\$ 214,929	\$ 169,281	\$ 127,259	\$ 23,773	\$ 8,929,2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56,494)	(4,763,109)	(164,015)	(82,725)	(90,924)	—	(6,257,267)
	<u>\$ 555,917</u>	<u>\$ 1,000,312</u>	<u>\$ 918,160</u>	<u>\$ 50,914</u>	<u>\$ 86,556</u>	<u>\$ 36,335</u>	<u>\$ 23,773</u>	<u>\$ 2,671,967</u>
1月1日	\$ 555,917	\$ 1,000,312	\$ 918,160	\$ 50,914	\$ 86,556	\$ 36,335	\$ 23,773	\$ 2,671,967
增添	—	35,002	60,633	5,789	5,515	2,114	73,869	182,922
處分	—	—	(6,366)	(251)	(140)	—	—	(6,757)
重分類	—	15,980	5,344	—	—	—	(21,324)	—
折舊費用	—	(56,769)	(184,106)	(10,896)	(22,857)	(3,831)	—	(278,459)
淨兌換差額	—	30,722	21,022	585	2,738	—	564	55,631
12月31日	<u>\$ 555,917</u>	<u>\$ 1,025,247</u>	<u>\$ 814,687</u>	<u>\$ 46,141</u>	<u>\$ 71,812</u>	<u>\$ 34,618</u>	<u>\$ 76,882</u>	<u>\$ 2,625,304</u>
12月31日								
成本	\$ 555,917	\$ 2,254,665	\$ 5,805,807	\$ 213,469	\$ 179,890	\$ 129,373	\$ 76,882	\$ 9,216,0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29,418)	(4,991,120)	(167,328)	(108,078)	(94,755)	—	(6,590,699)
	<u>\$ 555,917</u>	<u>\$ 1,025,247</u>	<u>\$ 814,687</u>	<u>\$ 46,141</u>	<u>\$ 71,812</u>	<u>\$ 34,618</u>	<u>\$ 76,882</u>	<u>\$ 2,625,304</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辦公室、廠區道路維護工程、存貨倉庫及消防與空調設備，分別按 30~60 年、30 年、30~45 年及 8 年提列折舊。
2. 座落於蘇澳武荖坑段土地\$65,142 因屬農地，故暫以自然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本公司為保全權利已將該土地之所有權設定抵押於本公司。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亦不得以業務轉讓、合併等形式將權利轉讓與他人。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土地使用權	\$ 117,329	\$ 121,500
土地-礦業用地	54,203	63,256
其他設備	976	307
合計	<u>\$ 172,508</u>	<u>\$ 185,063</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土地使用權	\$ 4,521	\$ 4,620
土地-礦業用地	9,947	9,826
其他設備	463	2,706
合計	<u>\$ 14,931</u>	<u>\$ 17,152</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2,002 及 \$0。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因物價指數調整，致使用權資產之再衡量分別增加 \$0 及 \$38,356。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03	\$ 2,04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930	1,93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12	119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7,076 及 \$22,161。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款擔保，亦不得將租賃資產之全部或部分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48,600 及 \$49,636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5年	\$	49,202	114年	\$	49,394
116年		42,275	115年		48,782
117年		39,800	116年		40,771
118年		39,626	117年		38,126
119年以後		112,362	118年以後		147,383
合計	\$	283,265	合計	\$	324,456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99,934	\$ 382,426	\$ 1,582,360
累計折舊	—	(163,092)	(163,092)
	<u>\$ 1,199,934</u>	<u>\$ 219,334</u>	<u>\$ 1,419,268</u>
1月1日	\$ 1,199,934	\$ 219,334	\$ 1,419,268
增添	—	2,130	2,130
折舊費用	—	(8,614)	(8,614)
12月31日	<u>\$ 1,199,934</u>	<u>\$ 212,850</u>	<u>\$ 1,412,784</u>
12月31日			
成本	\$ 1,199,934	\$ 384,556	\$ 1,584,490
累計折舊	—	(171,706)	(171,706)
	<u>\$ 1,199,934</u>	<u>\$ 212,850</u>	<u>\$ 1,412,784</u>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99,934	\$ 380,664	\$ 1,580,598
累計折舊	-	(154,667)	(154,667)
	<u>\$ 1,199,934</u>	<u>\$ 225,997</u>	<u>\$ 1,425,931</u>
1月1日	\$ 1,199,934	\$ 225,997	\$ 1,425,931
增添	-	1,762	1,762
折舊費用	-	(8,425)	(8,425)
12月31日	<u>\$ 1,199,934</u>	<u>\$ 219,334</u>	<u>\$ 1,419,268</u>
12月31日			
成本	\$ 1,199,934	\$ 382,426	\$ 1,582,360
累計折舊	-	(163,092)	(163,092)
	<u>\$ 1,199,934</u>	<u>\$ 219,334</u>	<u>\$ 1,419,26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8,726</u>	<u>\$ 49,798</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9,528</u>	<u>\$ 19,438</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773,610 及 \$6,370,199，上述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參酌獨立評價專家之估價報告或內部自行評估之結果，屬第二或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評估方法之說明如下：

(1) 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針對區域因素與個別條件之差異性，調整影響其價格之因素，求得標的之合理租金，經計算其有效總收入，並扣除其相關費用支出，以合理收益資本化率還原求得標的之收益價格。

(2) 綜合考量鄰近路段同質性且條件相仿之標的物委售價格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資訊估算而得。

3. 關西土地 \$673,413 業於民國 89 年 6 月 19 日經內政部營建署以台 89 內營字第 8983677 號函許可本公司申請之「信大關西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劃」案進行開發。而該等土地屬耕地部份暫以自然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與各該自然人簽訂信託契約書，俟依法變更為非耕地後應登記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為保全權利業已將該等土地所有權設定抵押於本公司。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與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全坤建設)簽訂合建契約書，由本公司提供台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 602-1 及 603 地號之土地及其地上物，全坤建設提供興建資金興建房屋，並於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取得建照，民國 114 年 1 月向建管處取得開工許可。

(十)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90,356	\$ 100,153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9,330	40,488
其他應付費用	79,141	65,144
應付營業稅	30,397	15,728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351	20,708
其他應付款-其他	4,065	3,577
	<u>\$ 235,640</u>	<u>\$ 245,798</u>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信一預拌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依每年精算報告書精算結果提撥，子公司信一預拌以屬舊制薪資勞保投保總額 15% 提撥，每月提撥退休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4,999)	(\$ 156,5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44,301</u>	<u>137,64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698)</u>	<u>(\$ 18,93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156,577)	\$ 137,644	(\$ 18,933)
當期服務成本	(559)	-	(559)
利息(費用)收入	(2,506)	2,203	(303)
	<u>(159,642)</u>	<u>139,847</u>	<u>(19,79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10,135	10,135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3,428)	-	(3,428)
經驗調整	580	-	580
	<u>(2,848)</u>	<u>10,135</u>	<u>7,287</u>
提撥退休基金	-	1,810	1,810
支付退休金	7,491	(7,491)	-
12月31日	<u>(\$ 154,999)</u>	<u>\$ 144,301</u>	<u>(\$ 10,698)</u>

113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172,921)	\$ 135,380	(\$ 37,541)
當期服務成本	(1,041)	-	(1,041)
利息(費用)收入	(2,076)	1,625	(451)
	(176,038)	137,005	(39,03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12,496	12,496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5,234	-	5,234
經驗調整	(126)	-	(126)
	5,108	12,496	17,604
提撥退休基金	-	2,496	2,496
支付退休金	14,353	(14,353)	-
12月31日	(\$ 156,577)	\$ 137,644	(\$ 18,933)

(4) 本公司及信一預拌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信一預拌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3%~1.4%	1.6%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	1.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的統計數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919)	\$ 3,003	\$ 2,615	(\$ 2,558)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147)	\$ 3,241	\$ 2,858	(\$ 2,79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742。
- (7)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8,253
1-2年		13,038
2-5年		40,669
5年以上		57,625
	\$	<u>119,585</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信一預拌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信一預拌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江蘇信寧和南京信融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SPC、信泥開發及信寧貿易，因未聘任員工而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
-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487 及 \$23,483。

(十二) 負債準備

	<u>碳費</u>
114年	
1月1日餘額	\$ -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9,528
12月31日	<u>\$ 9,528</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流動	<u>\$ 9,528</u>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碳費

本公司提出之自主減量計畫業經主管機關核定，故碳費負債準備係依照碳費徵收費率之優惠費率提列。

(十三) 股本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400,000，分為 5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411,58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撥，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就其餘額分派股利，分派比率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利發放以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配合長期財務規劃、投資或重大資本預算規劃，保留所需資金後，剩餘部分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原則，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及 113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8,335		\$ 68,13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07,046)		56,671	
現金股利	307,043	\$ 0.90	409,391	\$ 1.20

6.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5,67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6,199)	
現金股利	307,043	\$ 0.90

上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86,109)	(\$ 86,10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6,199	16,199
12月31日	(\$ 69,910)	(\$ 69,910)

	113年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93,155)	(\$ 193,15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07,046	107,046
12月31日	(\$ 86,109)	(\$ 86,109)

(十七)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382,939	\$ 4,606,654
其他-租賃收入	48,600	49,636
合計	\$ 4,431,539	\$ 4,656,290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台灣		中國		合計
	水泥 銷售收入	再利用 處理收入	水泥 銷售收入	再利用 處理收入	
114年度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148,820	\$ 81,784	\$ 2,098,761	\$ 53,574	\$ 4,382,93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148,820	\$ -	\$ 2,098,761	\$ -	\$ 4,247,58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81,784	-	53,574	135,358
	\$ 2,148,820	\$ 81,784	\$ 2,098,761	\$ 53,574	\$ 4,382,939
113年度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548,360	\$ 83,029	\$ 1,897,417	\$ 77,848	\$ 4,606,65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548,360	\$ -	\$ 1,897,417	\$ -	\$ 4,445,77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83,029	-	77,848	160,877
	\$ 2,548,360	\$ 83,029	\$ 1,897,417	\$ 77,848	\$ 4,606,654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預收水泥			
銷售收入	\$ 99,958	\$ 80,033	\$ 99,616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水泥銷售合約	\$ 63,103	\$ 87,774

(十八)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3,385	\$ 42,4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2,087	5,770
其他利息收入	194	15
	<u>\$ 35,666</u>	<u>\$ 48,187</u>

(十九)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股利收入	\$ 11,381	\$ 13,253
水利署補償款	4,366	-
政府補助收入	12,000	-
其他	11,798	14,236
	<u>\$ 39,545</u>	<u>\$ 27,489</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損失)	\$ 62,570	(\$ 31,147)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089)	24,058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533)	(3,6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7,229)	-
其他	(3,042)	(2,514)
	<u>\$ 32,677</u>	<u>(\$ 13,203)</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 1,803	\$ 2,041
其他	163	78
	<u>\$ 1,966</u>	<u>\$ 2,119</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87,651	\$ 511,2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 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90,647	286,88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4,931	17,152
攤銷費用	8,775	7,182
	<u>\$ 802,004</u>	<u>\$ 822,515</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362,045	\$ 374,813
勞健保費用	35,166	35,837
退休金費用	23,349	24,975
董事酬金	30,928	38,035
其他用人費用	36,163	37,637
	<u>\$ 487,651</u>	<u>\$ 511,29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至 3%，董事酬勞不逾 5%，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或調整薪資。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227 及 \$12,484；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455 及 \$24,967。

民國 114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並參酌以前年度發放比例及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比例分別為 2%及 4%，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分別為 \$12,484 及 \$24,967，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註)	\$ 123,451	\$ 199,0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205	9,80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5,033	(2,34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39,689</u>	<u>206,49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105	(19,059)
遞延所得稅總額	<u>7,105</u>	<u>(19,059)</u>
所得稅費用	<u>\$ 146,794</u>	<u>\$ 187,437</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1,457</u>	<u>(\$ 3,52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47,797	\$ 180,075
按稅法規定應調整之項目	(17,080)	6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61)	(15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5,033	(2,3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205	9,802
所得稅費用	<u>\$ 146,794</u>	<u>\$ 187,437</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銷貨收入及成本 費損淨額	\$ 14,650	(\$ 3,890)	\$ -	\$ 10,760
未實現銷貨毛利	65	(3)	-	62
呆帳損失	2,224	(1,737)	-	487
存貨跌價損失	347	133	-	480
投資減損損失	2,736	-	-	2,736
淨退休金成本	12,900	(10)	-	12,890
機器設備減損損失	3,775	-	-	3,7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136	(43)	-	93
職工福利金	132	(44)	-	88
小計	<u>36,965</u>	<u>(5,594)</u>	<u>-</u>	<u>31,3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29)	1,243	-	(86)
確定福利義務 之再衡量數	(9,114)	(179)	(1,457)	(10,750)
國外子公司投資收益	(40,695)	(2,575)	-	(43,270)
小計	<u>(51,138)</u>	<u>(1,511)</u>	<u>(1,457)</u>	<u>(54,106)</u>
合計	<u>(\$ 14,173)</u>	<u>(\$ 7,105)</u>	<u>(\$ 1,457)</u>	<u>(\$ 22,735)</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銷貨收入及成本 費損淨額	\$ 18,528	(\$ 3,878)	\$ -	\$ 14,6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25	(2,025)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94	(29)	-	65
呆帳損失	383	1,841	-	2,224
存貨跌價損失	110	237	-	347
投資減損損失	2,736	-	-	2,736
淨退休金成本	12,904	(4)	-	12,900
機器設備減損損失	3,775	-	-	3,7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79	57	-	136
職工福利金	176	(44)	-	132
小計	40,810	(3,845)	-	36,9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29)	-	(1,329)
確定福利義務 之再衡量數	(5,396)	(197)	(3,521)	(9,114)
國外子公司投資收益	(65,125)	24,430	-	(40,695)
小計	(70,521)	22,904	(3,521)	(51,138)
合計	(\$ 29,711)	\$ 19,059	(\$ 3,521)	(\$ 14,173)

4. 本集團之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7	\$ 21,765	\$ 12,921	\$ 12,921	117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7	\$ 21,765	\$ 13,727	\$ 13,727	117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1,163	341,159	\$ 1.0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1,163	341,15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3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51,163	341,891	\$ 1.03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69,398	341,159	\$ 1.3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69,398	341,15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0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69,398	342,064	\$ 1.37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7,356	\$ 182,922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0,708	24,996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351)	(20,708)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31,956	42,297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42,297)	(17,751)
本期支付現金	\$ 245,372	\$ 211,756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1,706	\$ 78,494	\$ 110,2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786)	(13,231)	(16,01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002	2,0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	(40)	(86)
12月31日	<u>\$ 28,874</u>	<u>\$ 67,225</u>	<u>\$ 96,099</u>

	113年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6,685	\$ 47,833	\$ 84,51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606)	(18,071)	(23,67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48,206	48,2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627	526	1,153
12月31日	<u>\$ 31,706</u>	<u>\$ 78,494</u>	<u>\$ 110,2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勤大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財團法人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勞務銷售：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租賃服務)	<u>\$ 24</u>	<u>\$ 24</u>

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營業成本及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勞務購買：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運送服務)	\$ 19,994	\$ 20,904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租賃服務)	<u>1,704</u>	<u>1,704</u>
合計	<u>\$ 21,698</u>	<u>\$ 22,608</u>

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購買。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1,777	\$ 2,211
其他應付款：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1,840</u>	<u>1,315</u>
合計	<u>\$ 3,617</u>	<u>\$ 3,526</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勞務購買。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8,014	\$ 53,815
退職後福利	<u>266</u>	<u>259</u>
總計	<u>\$ 48,280</u>	<u>\$ 54,07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4,121	\$ 14,307	應付票據擔保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u>228,968</u>	<u>227,837</u>	礦業用地擔保 及工程擔保金
	<u>\$ 233,089</u>	<u>\$ 242,14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認列之資本支出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164	\$ 34,217

2.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進口原物料已開立之信用狀中尚未使用餘額明細如下：

	<u>幣別</u>	<u>原幣金額(仟元)</u>
	JPY(日圓)	\$ 43,4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出關西土地交換申請，並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經國有財產署財產估價委員會評定通過。為購置前述交換案所需之土地，本公司經臨時董事會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決議通過，分別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及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與二位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契約總價款為 \$ 239,120。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簽約款計 \$ 40,167（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餘價款已於民國 115 年 1 月全數支付，並於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前述關西土地交換案已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送財政部審議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相關決議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2. 請詳附註九(二)3 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96,751	\$ 1,398,9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60,669	\$ 3,021,8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522	400,864
應收票據	755,233	545,859
應收帳款	330,379	349,886
其他應收款	10,855	3,484
存出保證金	34,189	32,820
	<u>\$ 4,991,847</u>	<u>\$ 4,354,786</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0,658	\$ 64,488
應付帳款	605,596	433,082
其他應付款	235,640	245,798
存入保證金	28,874	31,706
	<u>\$ 900,768</u>	<u>\$ 775,074</u>
租賃負債	<u>\$ 67,225</u>	<u>\$ 78,494</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會部按照政策執行。本集團財會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臺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臺幣	\$ 3,668	31.434	\$ 115,300
人民幣：新臺幣	27,914	4.496	125,501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臺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臺幣	\$ 3,516	32.805	\$ 115,342
人民幣：新臺幣	27,752	4.478	124,273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7,089)及\$24,058。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臺幣	1%	\$	1,153	\$ -
人民幣：新臺幣	1%		1,255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臺幣	1%	\$	1,153	\$ -
人民幣：新臺幣	1%		1,243	-

B.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2,298 及 \$11,456。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依客戶合約授信天數、財務狀況及過往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5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64,013 及 \$54,370。
- F. 本集團納入整體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1-30天</u>	<u>逾期31-90天</u>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30%-5.50%	1.00%-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062,269	\$ 11,106	\$ 12,553
備抵損失	\$ 319	\$ 600	\$ 1,177
	<u>逾期91-180天</u>	<u>逾期181天以上</u>	<u>合計</u>
	7.50%-51.50%	94.00%-100.00%	
	\$ 1,879	\$ 745	\$ 1,088,552
	\$ 141	\$ 703	\$ 2,940
	<u>未逾期</u>	<u>逾期1-30天</u>	<u>逾期31-90天</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30%-5.50%	1.00%-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883,878	\$ 5,441	\$ 5,131
備抵損失	\$ 265	\$ 137	\$ 373
	<u>逾期91-180天</u>	<u>逾期181天以上</u>	<u>合計</u>
	7.50%-51.50%	94.00%-100.00%	
	\$ 2,044	\$ 9,949	\$ 906,443
	\$ 572	\$ 9,351	\$ 10,698

G. 本集團採簡化做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64	\$ 10,534
提列減損損失	60	1,78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9,643)
匯率影響數	3	37
12月31日	\$ 227	\$ 2,713
	113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553
提列減損損失	164	9,977
匯率影響數	-	4
12月31日	\$ 164	\$ 10,534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會部予以彙總。集團財會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由各營運單位財務部將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30,658	\$ -	\$ -	\$ -
應付帳款	605,596	-	-	-
其他應付款	235,640	-	-	-
租賃負債	13,251	11,596	34,595	13,49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64,488	\$ -	\$ -	\$ -
應付帳款	433,082	-	-	-
其他應付款	245,798	-	-	-
租賃負債	16,064	11,223	31,663	26,971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國內外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基金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及人民幣理財產品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4,843</u>	<u>\$ 127,259</u>	<u>\$1,044,649</u>	<u>\$ 1,196,751</u>
11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5,409</u>	<u>\$ -</u>	<u>\$1,373,559</u>	<u>\$ 1,398,968</u>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10說明。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14年</u>	<u>113年</u>
1月1日	\$ 1,373,559	\$ 1,579,007
本期購買	791,978	403,680
本期處分	(1,028,374)	(628,664)
認列於當期損益(註)	63,136	(22,057)
轉出第三等級	(127,259)	-
匯率影響數	(28,391)	41,593
12月31日	<u>\$ 1,044,649</u>	<u>\$ 1,373,559</u>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登錄興櫃，可取得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轉入至第二等級。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71,787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8.7~16.39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本淨比乘數	1.21~3.32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4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2,484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人民幣理財產品	950,378	依合約計算	產品收益率	1.7%~3.15%	產品收益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74,576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8.59~24.1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本淨比乘數	1.33~3.19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4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9,501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人民幣理財產品	1,169,482	依合約計算	產品收益率	1.35%~3.38%	產品收益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淨資 產價值及產品 收益率	±1%	\$ 10,446	(\$ 10,446)	\$ -	\$ -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淨資 產價值及產品 收益率	±1%	\$ 13,736	(\$ 13,736)	\$ -	\$ -

(四)其他

本公司第二礦場第三採掘場依民國 92 年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承諾暫緩開發 20 年，於民國 113 年暫緩開發期限到期並向相關單位提出開發審查，後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經相關單位提出退回審查之決議。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取得原住民族部落諮商同意開發，另於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向原住民委員會依礦業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完成備查，本案為既有核定礦業用地且通過環評的案件，本公司將持續依礦業法及環評法提交審查。第二礦場第三採掘場開發許可申請案對本公司現階段營運並無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損)利衡量。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度			
	水泥	其他	調節	總計
外部收入	\$ 4,247,581	\$ 183,958	\$ -	\$ 4,431,539
內部部門收入	2,175,654	-	(2,175,654)	-
部門收入	<u>\$ 6,423,235</u>	<u>\$ 183,958</u>	<u>(\$ 2,175,654)</u>	<u>\$ 4,431,539</u>
部門損益	<u>\$ 375,984</u>	<u>\$ 153,082</u>		<u>\$ 529,066</u>

	113年度			
	水泥	其他	調節	總計
外部收入	\$ 4,445,777	\$ 210,513	\$ -	\$ 4,656,290
內部部門收入	2,049,742	-	(2,049,742)	-
部門收入	<u>\$ 6,495,519</u>	<u>\$ 210,513</u>	<u>(\$ 2,049,742)</u>	<u>\$ 4,656,290</u>
部門損益	<u>\$ 532,835</u>	<u>\$ 178,883</u>		<u>\$ 711,718</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應報導部門損益與損益表之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損益一致。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主要來自水泥銷售、再利用處理服務及租賃事業，收入餘額明細同附註六(十七)。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279,204	\$ 2,730,251	\$ 2,681,025	\$ 2,653,778
中國	2,152,335	1,628,012	1,975,265	1,730,308
合計	<u>\$ 4,431,539</u>	<u>\$ 4,358,263</u>	<u>\$ 4,656,290</u>	<u>\$ 4,384,086</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無單一客戶銷售金額達營業收入淨額 10%。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信大水泥(股)公司	信一預拌混凝土 (股)公司	(2)	\$ 4,182,440	\$ 321,176	\$ 321,176	\$ 321,176	-	3.84	\$ 8,364,879	Y	N	N	
1	信一預拌混凝土 (股)公司	信大水泥(股)公司	(3)	572,995	211,200	211,200	211,200	-	29.49	716,244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50%，其計算方法如下：

(1)\$8,364,879 × 50% = \$4,182,440。

(2)\$8,364,879 × 100% = \$8,364,879。

依子公司(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該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80%，其計算方法如下：

(3)\$716,244 × 80% = \$572,995。

(4)\$716,244 × 100% = \$716,244。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或單位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信大水泥(股)公司	中鋼(普通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8	\$ 22,762		\$ 22,762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和通控股(普通股)		"	60	2,081		2,081	
	浦發銀行結構性存款		"	-	224,800		224,800	
	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		"	-	50,355		50,355	
	浦發銀行大額存單		"	-	225,418		225,418	
	招商銀行大額存單		"	-	224,800		224,800	
	江蘇銀行大額存單		"	-	135,085		135,085	
	農業銀行大額存單		"	-	44,960		44,960	
	中國銀行大額存單		"	-	44,960		44,960	
					<u>\$ 975,221</u>		<u>\$ 975,221</u>	
信大水泥(股)公司	勤大建設(普通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0	\$ 19,094	19.90	\$ 19,094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普通股)	其他關係人	"	538	3,390	18.68	3,390	
	泰安產物保險(普通股)		"	365	10,266	0.12	10,266	
	北祥(普通股)		"	2,648	127,259	8.35	127,259	
	富士達(普通股)		"	70	14,328	2.33	14,328	
	大江國際(普通股)		"	3,448	47,193	1.72	47,193	
	積智日通卡(股)公司(普通股)		"	796	-	1.70	-	
	AMCOM COMMUNICATIONS, INC.(特B)		"	520	-	11.15	-	
	AMCOM COMMUNICATIONS, INC.(特C)		"	189	-	9.70	-	
					<u>\$ 221,530</u>		<u>\$ 221,530</u>	
	第一商業銀行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19,798	-	\$ 19,798	
	玉山商業銀行114年度第1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甲 類券		"	-	20,000	-	20,00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第1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乙類券		"	-	29,147	-	29,147	
					<u>\$ 68,945</u>		<u>\$ 68,945</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所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銷貨收入	\$ 116,705	註4	2.63
1	江蘇信寧	信寧貿易	3	銷貨收入	2,058,949	註4	46.46
1	江蘇信寧	信寧貿易	3	應收票據	434,450	註4	3.80
1	江蘇信寧	信寧貿易	3	應收帳款	230,555	註4	2.0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與一般交易條件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5：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註2(2))	投資損益 (註2(3))	
信大水泥(股)公司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台北市	混凝土之產銷	\$ 60,720	\$ 60,720	6,072	55.20	\$ 395,055	\$ 26,272	\$ 14,502	子公司
	信泥開發(股)公司	"	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等	58,800	58,800	5,880	98.00	66,136	772	757	"
	Soaring Power Corp.	維京群島	進行海外投資	1,488,493	1,488,493	46,587	66.67	3,187,710	82,202	54,804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建材、新型特種水泥熟料、矽酸鹽各標號水泥及新型特種水泥、礦粉、石料、商品混凝土及水泥製品、再生物資回收與批發、汗水處理及再生利用、固體廢物治理、室內外裝飾工程施工，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制企業經營和禁止進出口商品和技術除外)。	\$ 2,449,191		2	\$ 1,487,098	\$ -	\$ -	\$ 1,487,098	\$ 104,098	66.67%	\$ 69,402	\$ 3,191,741	\$ 2,541,387	註3(2)B
		USD 76,880		(Soaring Power Corp.)	USD 46,587			USD 46,587						
南京信融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環保新材料的研發、技術推廣服務；節能環保技術開發與服務；環境保護專用設備製造；環保技術推廣服務、節能技術推廣服務；非金屬礦及製品製造、批發；化工產品批發(不含危險化學品)；非金屬礦精細加工	43,980		3	-	-	-	-	(17,076)	35.15%	(6,002)	910		註3(2)C
		CNY 10,000		(江蘇信寧)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貿易有限公司	水泥製品銷售；建築材料銷售；輕質建築材料銷售；建築裝飾材料銷售；石棉製品銷售；生態環境材料銷售；新材料技術研發	88,230		3	-	-	-	-	24,631	66.67%	16,421	110,928		註3(2)B
		CNY 20,000		(江蘇信寧)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 公司	\$ 1,487,098 USD 46,587	\$ 1,656,669 USD 51,254	\$ 6,169,168

註1：含盈餘轉增資USD 7,000，其中本公司經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USD 7,000×66.67%=USD 4,666.9。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Soaring Power Corp.。

(3)本公司經投審會核准之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公司，依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行為無須向投審會申請，故該等投資金額不列入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額度之計算。

(4)其他方式。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C. 其他。(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601 號

會員姓名： (1) 余正富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支秉鈞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03279507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65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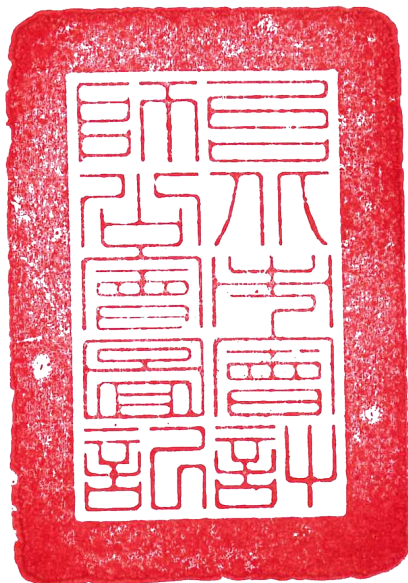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208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2 日